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0〕725号）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申报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 拥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 具有一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经验；
- 鼓励已获得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

称号的企业参与申报。

二、申报流程

请拟申报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网址: www.miit-ipr.com, 系统操作手册请于注册后下载)进行申报。企业注册并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上传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情况、完成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自评估,导出、打印申报书并签字盖章(一式三份)和光盘(一式两份),报送我局科技标准处知识产权工作支撑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15层1520房间)。我局将进行线上信息、资料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开展知识产权运用情况跟踪与能力培育等工作。

请各企业于2020年10月26日前完成线上系统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张亚欣 13436376371 梁化君 55578316

电子邮箱: zhangyaxin@csix.cn

技术支持:张凯 1501144986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6日

